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41基隆市港西街6號
承辦人：林麗娜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5
傳真：(02)24270903
電子信箱：004740@customs.gov.tw

20341

基隆市中山區新民路25號之2樓3樓

受文者：盛宏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061006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（分公司/行號）申請106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乙案，經審核結果，列為第一類報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比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盛宏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陳瑜朗